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及其子公司计划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美元、欧元和人民币是CBCH II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且CBCH II及其子公司存在欧元和美元贷款，汇率、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将对CBCH II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CBCH II及其子公司业绩的影响，拟择机与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CBCH II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整体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衍生品工具可以包括远期结售汇、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CBCH II 及其子公司拟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间及拟投入资金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CBCH II 及其子公司拟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折合金额不超过 25,500 万元人民币，品种仅包括远期结售汇，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和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和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控股子公司 CBCH II 及其子公司拟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25,500 万元人民币，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操作风险：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八、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应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公司审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九、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美元、欧元和人民币是 CBCH II 及子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且 CBCH II 及其子公司存在欧元和美元贷款，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 CBCH II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8 年度，CBCH II 及其子公司拟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业务币种，折合金额不超过 25,500 万元人民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整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上述新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